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5 年审议大会  
筹备委员会

19 April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届会议

2013 年 4 月 22 日至 5 月 3 日，日内瓦

为和平目的开展研究、生产和利用核能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1. 为在安全关切同实现发展的社会经济需要、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社会经济需要之间实现平衡，《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四条保证“条约所有缔约国不受歧视地并按照本条约第一条及第二条的规定开展为和平目的而研究、生产和使用核能的不容剥夺的权利”，并规定《条约》所有缔约国承诺“促进并有权参加在最大可能范围内为和平利用核能而交换设备、材料和科学技术情报”。第四条规定作为鼓励无核武器国家加入《条约》，从而促进不扩散制度的主要激励手段，也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2. 鉴于全世界对于核能的需求在第三个千年中不断增长，《条约》的这一主要支柱一直得到强调。最近，我们在本区域目睹了这一大有希望的趋势。我们欢迎兄弟邻国朝着和平利用核能的方向提出新倡议。这一趋势再次证实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认为必须实现能源资源多样化以保证我们未来需求得到满足的长期立场。
3. 所有缔约国不受歧视地为和平目的使用核技术这一不可剥夺的权利，确实构成了《条约》的基础。这一不可剥夺的权利本身来自两个更广泛的主张。首先，科学和技术成果是人类共同继承的财产。第二个普遍性主张是必须在权利和义务之间实现平衡，这是任何健全的法律文书的基础。这种平衡通过对会员数量与合规行为的奖励，保障了法律制度的长效性。
4. 第三条在规定每个无核武器的《条约》缔约国承诺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缔结保障协定的同时，也明确阐明，保障措施的实施应“符合本条约第四条，并应避免妨碍各缔约国的经济和技术发展或和平核活动领域中的国际合作，包括在国际上交换核材料及其处理设备”。
5. 以往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特别是 2000 年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都适当地注意到这个概念，认为“加强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措施，不应



对用于技术援助与合作的资源产生不利影响。资源的分配应考虑到原子能机构的所有法定职能，包括以适当的技术转让鼓励和协助和平利用原子能的发展及实际应用的职能。”

6. 鉴于和平利用核能以及核技术对人的健康、医药、工业、农业、环境保护以及可持续经济发展十分重要，在发展中国家尤为如此，原子能机构规约确认原子能机构的作用是鼓励和援助“全世界和平利用原子能的研究、发展和实际应用”和促进“原子能和平利用的科学及技术情报的交换”。

7. 通过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介入等办法将建立信任措施变成强制性措施的企图令人感到严重关切。这种行动完全违反了《条约》第四条，侵犯了缔约国为和平目的使用核能的不可剥夺的权利。事实上，如果采取这种行动，缔约国权利和义务的平衡就会受到破坏，《条约》有核能力缔约国和无核能力缔约国之间的现有差别和差距就会扩大，《条约》基本谈判条件的根基最终也会丧失殆尽。

8. 此外，由于资源短缺和某些缔约国对原子能机构实行的限制，原子能机构在促进核能用于和平目的方面的基本作用日益遭到破坏。自从成立原子能机构以来，发展中国家对于在自愿捐款基础上为技术合作供资的政策不断表达了严重的关切，因为自愿捐款无法预测，没有保证，同时受制于捐助方的政治动机。然而，保障监督活动的资金却来自经常预算。必须放弃这种对原子能机构规约和《条约》两大支柱的歧视性政策。根据 2010 年审议大会的结论和后续行动建议的第 53 和 54 项行动，缔约国应在援助发展中缔约国方面加强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方案，为此，要采取实际步骤，确保原子能机构在这方面的资源充足、有保证和可预测。

9. 此外，缔约国为防止核扩散而采取的措施应促进而非妨碍发展中缔约国行使和平应用核能的公认权利。施加不正当的限制，为某些国家推行其外交政策目标打掩护，显然违反了第四条的义务，也是对《条约》的完整性和可信性的挑战。

10. 应根据 2010 年审议大会的结论和后续行动建议第 51 项行动，迅速取消对和平利用核能的核材料、设备和技术的转让实行的不当限制。《条约》缔约国在原子能机构监督下就和平利用核能开展的双边和多边合作，绝对不应受其他国家或诸如核供应国集团这一声称为加强防扩散制度而设立的排他性和不透明的组织等特设出口管制制度的束缚或限制。违背《条约》的文字和精神，适用单方面执行的出口管制制度，发展中国家获得用于和平目的的核材料、设备和技术的机会因此受到限制。必须指出，无论是在原子能机构的规约和《条约》，还是在全面保障监督协定，甚至在全面保障监督协定的附加议定书这一干涉程度最高的自愿文书中，都没有关于禁止或限制浓缩和后处理活动的规定。原子能机构的职能只是核查会员国提出的申报。

11. 在这一背景下，核供应国集团关于与非缔约国开展核合作的决定严重破坏了《条约》。该集团的决定显然违反了第三(2)条，其中规定，每个缔约国不得通过合作提供用于和平目的的设备或材料，“除非这种原料或特殊裂变物质受条约所要求的各种保障措施的约束”。

12. 在美国压力下作出的上述决定，也违反了核武器国家根据 1995 年关于核不扩散与核裁军的原则与目标的决定以及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做出的促进《条约》普遍性的承诺。该决定再次表明，在执行《条约》条款方面使用了双重标准和歧视性做法。审议大会及其筹备委员会需要处理这个非常重要的问题。

13. 有必要采取措施，确保所有缔约国根据《条约》的序言和各条款所享有的不可剥夺权利受到充分保护。不应以指称不守约为由对任何缔约国行使《条约》规定的权利加以限制。《条约》规定的缔约国不可剥夺的权利涵盖和平技术的所有方面，并不仅限于特定的领域。在这方面，不扩散条约 2000 年和 2010 年审议大会的成果文件重申，每个国家在和平使用核能领域的选择和决定应受到尊重，其和平利用核能的政策或国际合作协定与安排及其燃料循环政策也不得受到损害。不幸的是，作为原子能机构历史上的第一次，规约中开展促进性活动的法定支柱遭到安全理事会具有政治动机的决定的严重破坏。安全理事会企图对原子能机构发号施令，告诉它是否、如何和何时剥夺一个发展中成员国仅为人道主义和平用途而开展的技术合作。原子能机构作为这一问题上唯一的主管技术性国际组织，其权威受到严重破坏。我们坚定地认为，原子能机构的促进性活动和保障监督活动之间应实现平衡，原子能机构不应成为一个单层面的机构。

14. 应予重申的是，任何武断和自私的防止扩散技术和助长扩散技术的标准和门槛只会破坏《条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决心完全为和平目的继续探索包括燃料循环和浓缩技术在内的各个合法核技术领域。但任何人都不应抱有幻想，认为这些保证可在理论上或实际上等同于不再从事乃至暂停在原子能机构最全面和干涉程度最高的监督下已开展并将继续开展的合法活动。

1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认为，为了提高《条约》的有效性和可信度，制止选择性和歧视性地执行《条约》条款的情况，2015 年审议大会应加紧工作，防止工业化缔约国继续不履行根据第四条做出的承诺。为确保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推动落实所有缔约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不可剥夺的权利，以使它们享有《条约》规定的权利，并充分获得用于和平用途的核材料、技术、设备及科学技术信息，并在这样做时维持《条约》所产生的权利与义务之间的微妙平衡，应严格避免缔约国之间出现任何新的分歧，并避免做出与《条约》文字不符的解释。

16. 《条约》第四条规定，《条约》的任何规定不得解释为影响所有缔约国不受歧视地并按照该《条约》第一条及第二条的规定开展为和平目的而研究和生产和使用核能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17. 《条约》还规定，所有缔约国承诺促进并有权参加在最大可能范围内为和平利用核能而交换设备、材料和科学技术情报。有条件参加这种交换的各缔约国还应进行合作，单独地或会同其他国家或国际组织推动进一步开展为和平目的应用核能，特别是在无核武器缔约国领土上为和平目的应用核能，同时对世界上发展中地区的需要予以适当的考虑。

18. 第三条规定的保障监督措施的实施还应符合《条约》第四条, 并应避免妨碍缔约国的经济或技术发展或和平核活动领域中的国际合作, 包括避免妨碍按照第三条的规定和《条约》序言中阐明的保障原则、为和平目的在国际上交换核材料和用于处理、使用或生产核材料的设备。

19. 最近关于限制或制约缔约国发展本国核燃料循环不可剥夺权利的提案和决定令人感到严重关切。在这方面, 2015 年审议大会应重申这项权利, 并决定避免作出任何旨在妨害缔约国发展本国燃料循环的核政策的明示或暗示的决定或行动。

20. 另一方面, 某些国家还利用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作为工具, 推进其政治意图并干扰缔约国的和平活动。

21. 为此, 这些国家可能多次违反了它们的义务, 从而可能对缔约国造成损害。其中的一些违规行为及其间接损害开列如下:

(a) 给原子能机构带来不必要的费用;

(b) 违反《条约》第四条, 阻碍缔约国的和平核活动;

(c) 通过广泛检查和公布机密资料干扰缔约国的和平核活动(检查员继续留在核设施现场可能妨碍科学家和这些设施的工作人员在宁静的环境中完成工作, 在实施保障措施时应避免对缔约国的和平核活动、特别是对这些设施的运作造成不必要的干扰);

(d) 强制施行超出缔约国现有法律承诺的措施, 包括中止和平核活动, 从而可能造成大量人力、财力和政治损害;

(e) 违反原子能机构规约关于促进技术合作项目的第十一条;

(f) 非法将安全理事会卷入其中;

(g) 干扰原子能机构与缔约国的技术合作, 而原子能机构的存在理由恰恰是在这一领域为成员国提供帮助;

(h) 损害原子能机构的威望;

(i) 对缔约国造成知识方面的损害, 特别是声誉损害。

22. 鉴于上述各点, 提出了应由谁赔偿这些损害和应当如何进行赔偿的问题。

23. 由于这个问题的重要性, 鉴于《条约》没有在这方面设立任何机制,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建议 2015 年审议大会设立一个机制, 审查任何缔约国不遵守第四条的情况以及因违反该条款而给其他缔约国造成的间接损害。

24. 在该机制中, 应适当核实第四条规定的执行情况以及遵守核技术拥有方义务、包括促进国际合作义务的情况, 那些对违反第四条规定负责的国家应对其行动给缔约国造成的损害进行赔偿。